

关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61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614,297.5292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思联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7楼2703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Guildford Limited 及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3.0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00257.HK）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1、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组织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券商、会计师、律师
2026年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券商、会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1月-2月	<p>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举办专题讲座，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p> <p>2、结合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有效规范公司治理</p> <p>3、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制订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p>	师、律师
2026年3月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券商、会计师、律师
2026年4月	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辅导验收	<p>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p> <p>2、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券商、会计师、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